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採購作業，間有未依規定處理廠商違法行為，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業予適當裁處，有效端正政府採購秩序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下稱苗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苗栗縣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案件，對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行為之廠商漏未依法裁處，經函請檢討改善。已追繳押標金 1,419 萬餘元、刊登不良廠商 22 家次、懲戒建築師 1 件、廢止廠商商業登記 3 家，有效端正政府採購秩序。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涉及借(租)牌、圍標等違法行為，刑事責任部分除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外，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等規定，沒收押標金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苗栗縣審計室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經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間各地方法院刑事裁判書，及依據法務部所提供緩起訴處分書與政府電子採購網查核發現，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部分採購案件，投標或承攬廠商涉及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等違反法令行為，卻未依法追繳押標金者計 11 件；涉有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事由，卻未刊登列為不良廠商者計 22 件；未將違法綁標建築師通報該管地方主管機關處分 1 件；未將違法電器承裝業廠商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廢止登記 3 家，經於 103 年 5 月 1 日函請查處。

嗣經苗栗縣審計室追蹤結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主辦採購機關已追繳押標金合計 1,419 萬餘元；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2 家次；通報主管機關懲處建築師 1 件；廢止廠商電器承裝業登記 3 家。另苗栗縣政府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及公所，嗣後如發現廠商有上述不法情事，將依法追繳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作成處分，以端正政府採購秩序。



政府電子採購網

(擷取自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